（上接B14版）

公司名称	福建华兴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福州市鼓楼区五凤街道软件大道89号华兴创业大楼C#楼一层
法定代表人	陈颖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2013年4月3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350000100034216
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证	06413478-8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	营业期限至2018年4月2日
税务登记号码	350102064134788
股东情况	投资集团直接持有50%股权，通过大同创投持有25%股权，合计持有华兴创投75%股权
通讯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五凤街道软件大道89号华兴创业大楼C#楼一层
联系电话	0591-88524881

（二）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华兴创投的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投资集团为华兴创投控股股东。

（三）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及主要下属子公司

华兴创投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目前参股了中闽能源和其他三家高科技类企业。

截至2014年7月31日，华兴创投名下无控股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四）最近一年一期的简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627.04	11,887.85
净资产	11,627.04	11,887.85
资产负债率	-	-
净资产收益率	-2.24%	-0.94%

项目	2014年1月-7月	2013年
营业总收入	-	-
利润总额	-260.81	-112.15
净利润	-260.81	-112.15

（五）最近五年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华兴创投最近5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华兴创投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华兴创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陈颖	董事长	中国	福州	无
陈超刚	总经理	中国	福州	无
黄健峰	董事	中国	福州	无
郭超男	董事	中国	福州	无
余瑞辉	监事	中国	福州	无

（七）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及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华兴创投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及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六、投资集团与海峡投资、大同创投、铁路投资和华兴创投的一致行动人关系

在交易对方中，投资集团在本次交易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大同创投、铁路投资为投资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华兴创投为投资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因此，投资集团、大同创投、铁路投资和华兴创投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此外，投资集团有一名高管兼任海峡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峡汇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因此，海峡投资亦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海峡投资、大同创投、铁路投资和华兴创投为投资集团控制或影响的交易对方，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决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为原则，目的在于进一步深化国企改革，推动福建省属国有资产产业市场调整、改善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

通过本次交易，将上市公司缺乏盈利能力、未来发展前景不明朗的新闻纸、文化用纸生产和营林业务置出，同时置入盈利能力较强、发展前景广阔的陆上风力发电的项目开发、建设及运营业务，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转型，从根本上改善上市公司经营状况，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实现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二、关于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1、上市公司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2014年9月19日，上市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拟置出资产涉及的劳动关系处理方案。

2014年11月4日，福建省国资委完成了本次交易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预审核。

2014年11月28日，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和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4年11月28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重组协议》，并与投资集团签署了《补偿协议》和《股份认购协议》。

2、中闽能源和交易对方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全部交易对方的内部议力机构审议通过。

2014年11月26日，中闽能源召开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方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方案尚需福建省国资委的批准，评估结果尚需在福建省国资委备案；

2、本次重组尚需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重组尚需股东大会同意投资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4、本次重组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5、本次重组尚需获得商务部对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的审查意见；

6、其他可能的批准程序。

三、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福建南纸的计划，亦无在未来12个月内处置其已拥有的福建南纸权益的计划。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交易前，投资集团持有上市公司28,611.51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9.66%，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国资委持有投资集团100%股权，是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预计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本次重组前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投资集团	286,115.110	39.66%	356,272.197	39.40%	475,692.928	46.47%
海峡投资	0	0.00%	25,763.163	2.85%	25,763.163	2.52%
大同创投	0	0.00%	25,602.143	2.83%	25,602.143	2.50%
复星汇富	0	0.00%	16,101.977	1.78%	16,101.977	1.57%
红桥新能源	0	0.00%	16,101.977	1.78%	16,101.977	1.57%
铁路投资	0	0.00%	16,101.977	1.78%	16,101.977	1.57%
华兴创投	0	0.00%	12,881.581	1.42%	12,881.581	1.26%
重组前的其他社会公众股东	435,304.850	60.34%	435,304.850	48.15%	435,304.850	42.53%
合计	721,419.960	100%	904,129.865	100%	1,023,550.596	100%

其中，募集配套资金以39,170万元计算。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内容

（一）《重组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合同主体：福建南纸、投资集团、海峡投资、大同创投、复星创富、红桥新能源、铁路投资、华兴创投

签订时间：2014年11月28日

2、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置出资产及置入资产的定价原则，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福建省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根据相关《评估报告》，置出资产截至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71,512.23万元。

福建南纸以拥有的置出资产与投资集团持有的中闽能源68.59%的股权中与置出资产等值的部分进行置换，投资集团拥有的置入资产评估值高于置出资产评估值的差额部分作价23,018.26万元，由福建南纸向投资集团发行股份购买。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所作决议公告之日，发行价格确定为3.2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90%。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根据置入资产评估值与置出资产评估值的差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为182,709,905股，福建南纸拟购买的资产折股数不足一股的金额计入福建南纸资本公积。本次发行股票数量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的股票（股）
1	投资集团	70,157,087
2	海峡投资	25,763,163
3	大同创投	25,602,143
4	复星创富	16,101,977
5	红桥新能源	16,101,977
6	铁路投资	16,101,977
7	华兴创投	12,881,581

3、支付方式协议各方同意，本公司以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方式作为本次购买拟置入资产的支付方式。

4、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协议生效后，各方应协商确定交割日并办理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移交手续。如一方在办理相关资产交割或权益变更登记手续时需要其他方协助，其他方在必要的范围内有义务予以协助。

5、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期间为过渡期。

各方同意并确认，过渡期内，置出资产运营所产生的收益或亏损、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及福建南纸资产、负债的变动均由投资集团享有或承担；置入资产产生的利润、净资产的增加均归福建南纸享有，置入资产在过渡期间若发生亏损或损失或净资产的减少，则由投资集团向福建南纸全额补偿。

上述过渡期间损益将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审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交割日相关专项审计后的结果确定。

6、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得审批后，福建南纸的员工（包括但不限于在岗职工、待岗职工、内退职工、离退休职工、停薪留职职工、借调或借用职工等，下同）劳动关系、组织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党团关系）、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关系，其他依法应向员工提供的福利，以及福建南纸与员工之间之前存在的其他任何形式的协议、约定、安排和权利义务等事项均由南平南纸承继，南平南纸由投资集团接收；不愿意将劳动关系转移到南平南纸的员工，可以选择与福建南纸解除劳动关系，向福建南纸领取经济补偿金并自谋职业。

对于拟置入资产所涉及中闽能源的相关员工，本次交易不改变该等员工与其工作单位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原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

2014年9月19日，福建南纸召开职工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职工安置方案。

7、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各方约定自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重组协议》正式生效：

（1）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事宜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各方公司章程之规定，经各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或有权会合伙人会议等内部决策审议通过；

（2）福建省国资委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事项，并对评估结果进行备案；

（3）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4）投资集团或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5）本次重组尚需获得商务部对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的审查意见；

（6）其他可能的批准程序。

三、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福建南纸的计划，亦无在未来12个月内处置其已拥有的福建南纸权益的计划。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交易前，投资集团持有上市公司28,611.51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9.66%，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国资委持有投资集团100%股权，是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预计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本次重组前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投资集团	286,115.110	39.66%	356,272.197	39.40%	475,692.928	46.47%
海峡投资	0	0.00%	25,763.163	2.85%	25,763.163	2.52%
大同创投	0	0.00%	25,602.143	2.83%	25,602.143	2.50%
复星汇富	0	0.00%	16,101.977	1.78%	16,101.977	1.57%
红桥新能源	0	0.00%	16,101.977	1.78%	16,101.977	1.57%
铁路投资	0	0.00%	16,101.977	1.78%	16,101.977	1.57%
华兴创投	0	0.00%	12,881.581	1.42%	12,881.581	1.26%
重组前的其他社会公众股东	435,304.850	60.34%	435,304.850	48.15%	435,304.850	42.53%
合计	721,419.960	100%	904,129.865	100%	1,023,550.596	100%

其中，募集配套资金以39,170万元计算。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内容

（一）《重组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合同主体：福建南纸、投资集团、海峡投资、大同创投、复星创富、红桥新能源、铁路投资、华兴创投

签订时间：2014年11月28日

2、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置出资产及置入资产的定价原则，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福建省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根据相关《评估报告》，置出资产截至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71,512.23万元。

福建南纸以拥有的置出资产与投资集团持有的中闽能源68.59%的股权中与置出资产等值的部分进行置换，投资集团拥有的置入资产评估值高于置出资产评估值的差额部分作价23,018.26万元，由福建南纸向投资集团发行股份购买。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所作决议公告之日，发行价格确定为3.2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90%。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根据置入资产评估值与置出资产评估值的差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为182,709,905股，福建南纸拟购买的资产折股数不足一股的金额计入福建南纸资本公积。本次发行股票数量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的股票（股）
1	投资集团	70,157,087
2	海峡投资	25,763,163
3	大同创投	25,602,143
4	复星创富	16,101,977
5	红桥新能源	16,101,977
6	铁路投资	16,101,977
7	华兴创投	12,881,581

3、支付方式协议各方同意，本公司以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方式作为本次购买拟置入资产的支付方式。

4、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协议生效后，各方应协商确定交割日并办理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移交手续。如一方在办理相关资产交割或权益变更登记手续时需要其他方协助，其他方在必要的范围内有义务予以协助。

5、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期间为过渡期。

各方同意并确认，过渡期内，置出资产运营所产生的收益或亏损、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及福建南纸资产、负债的变动均由投资集团享有或承担；置入资产产生的利润、净资产的增加均归福建南纸享有，置入资产在过渡期间若发生亏损或损失或净资产的减少，则由投资集团向福建南纸全额补偿。

上述过渡期间损益将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审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交割日相关专项审计后的结果确定。

6、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得审批后，福建南纸的员工（包括但不限于在岗职工、待岗职工、内退职工、离退休职工、停薪留职职工、借调或借用职工等，下同）劳动关系、组织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党团关系）、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关系，其他依法应向员工提供的福利，以及福建南纸与员工之间之前存在的其他任何形式的协议、约定、安排和权利义务等事项均由南平南纸承继，南平南纸由投资集团接收；不愿意将劳动关系转移到南平南纸的员工，可以选择与福建南纸解除劳动关系，向福建南纸领取经济补偿金并自谋职业。

对于拟置入资产所涉及中闽能源的相关员工，本次交易不改变该等员工与其工作单位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原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

7、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各方约定自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重组协议》正式生效：

（1）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事宜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各方公司章程之规定，经各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或有权会合伙人会议等内部决策审议通过；

（2）福建省国资委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事项，并对评估结果进行备案；

（3）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4）投资集团或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5）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获得商务部对经营者集中的审查意见；

（6）其他可能的批准程序。

如果因上述任一先决条件未能成就，致使《重组协议》无生效并得以正常履行，《重组协议》无一方不得追究其他方的法律责任。一方或各方违约的原因造成前述生效条件未能成就的除外。

8、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本次《重组协议》未附带保留条款、补充协议或前置条件。

9、违约责任条款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重组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所作出的承诺与保证事项或其实质性陈述和保证，《重组协议》，

违约方应依《重组协议》及《补偿协议》的规定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二）《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4年11月28日，上市公司与投资集团签署了《补偿协议》。

2、利润承诺

利润补偿期限（下称“承诺年度”）为本次交易完成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即如果本次交易于2015年度内实施完成，则承诺年度为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如果本次交易未能于2015年度内实施完成，则承诺年度将依顺延。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在每个承诺年度结束后，福建南纸应在该年度报告中对中闽能源实现的扣非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数与中兴评估出具的利润预测中兴评字（2014）第7009号《资产评估报告》中的预测净利润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的差异情况进行单独披露。

如果本次交易于2015年度内实施完成，则投资集团承诺中闽能源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将不低于国中兴评字（2014）第7009号《资产评估报告》所预测的同期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据，即分别为8,988.80万元、9,403.81万元、9,135.70万元。

3、补偿原则

如果中闽能源在承诺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该年度预测净利润，投资集团应就根据本补偿协议第二条的规定计算出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预测净利润的部分（以下简称“利润差额”）对福建南纸进行补偿，补偿原则为：

①股份优先回购方式：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则投资集团应就根据本补偿协议第二条的规定计算出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预测净利润的部分（以下简称“利润差额”）对福建南纸进行补偿，补偿原则为：

（1）如投资集团首先以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如上述股份数量不足，则不足部分应当由投资集团（1）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足一股的金额计入福建南纸资本公积。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所作决议公告之日，发行价格确定为3.2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90%。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根据置入资产评估值与置出资产评估值的差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为182,709,905股，福建南纸拟购买的资产折股数不足一股的金额计入福建南纸资本公积。本次发行股票数量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的股票（股）
1	投资集团	70,157,087
2	海峡投资	25,763,163
3	大同创投	25,602,143
4	复星创富	16,101,977
5	红桥新能源	16,101,977
6	铁路投资	16,101,977
7	华兴创投	12,881,581

3、支付方式协议各方同意，本公司以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方式作为本次购买拟置入资产的支付方式。

4、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协议生效后，各方应协商确定交割日并办理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移交手续。如一方在办理相关资产交割或权益变更登记手续时需要其他方协助，其他方在必要的范围内有义务予以协助。

5、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期间为过渡期。

各方同意并确认，过渡期内，置出资产运营所产生的收益或亏损、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及福建南纸资产、负债的变动均由投资集团享有或承担；置入资产产生的利润、净资产的增加均归福建南纸享有，置入资产在过渡期间若发生亏损或损失或净资产的减少，则由投资集团向福建南纸全额补偿。

上述过渡期间损益将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审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交割日相关专项审计后的结果确定。

6、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得审批后，福建南纸的员工（包括但不限于在岗职工、待岗职工、内退职工、离退休职工、停薪留职职工、借调或借用职工等，下同）劳动关系、组织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党团关系）、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关系，其他依法应向员工提供的福利，以及福建南纸与员工之间之前存在的其他任何形式的协议、约定、安排和权利义务等事项均由南平南纸承继，南平南纸由投资集团接收；不愿意将劳动关系转移到南平南纸的员工，可以选择与福建南纸解除劳动关系，向福建南纸领取经济补偿金并自谋职业。

对于拟置入资产所涉及中闽能源的相关员工，本次交易不改变该等员工与其工作单位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原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

7、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各方约定自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重组协议》正式生效：

（1）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事宜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各方公司章程之规定，经各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或有权会合伙人会议等内部决策审议通过；

（2）福建省国资委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事项，并对评估结果进行备案；

（3）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4）投资集团或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5）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获得商务部对经营者集中的审查意见；

（6）其他可能的批准程序。

如果因上述任一先决条件未能成就，致使《重组协议》无生效并得以正常履行，《重组协议》无一方不得追究其他方的法律责任。一方或各方违约的原因造成前述生效条件未能成就的除外。

8、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本次《重组协议》未附带保留条款、补充协议或前置条件。

9、违约责任条款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重组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所作出的承诺与保证事项或其实质性陈述和保证，《重组协议》，

违约方应依《重组协议》及《补偿协议》的规定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三）《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1、认购数量和认购方式

福建南纸配套募集资金的金额上限为39,170万元，不超过福建南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非公开发行股份以及配套募集资金总额的25%。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认购价格，配套募集资金的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119,420,731股。福建南纸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拟发行股份数量根据最终募集资金金额和最终发行价格确定，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福建南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投资集团全部认购福建南纸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所公开发行的股份。

投资集团以现金方式认购福建南纸本次发行的股票。

福建南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认购价格及支付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福建南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12月2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价格为3.28元人民币股，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人股股份定价基准日前二个交易日福建南纸A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百分之九十，若福建南纸A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该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3、该存利润分配安排

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该存利润分配安排：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福建南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完成日前福建南纸的该存未分配利润。

4、限售期

投资集团在本协议项下认购的股票应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以福建南纸董事会的公告为准）起36个月内予以锁定，不得转让。

第五节 资金来源

（一）本次权益变动所需支付的对价及支付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系由福建南纸以置出资产与投资集团所持有的中闽能源68.59%的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中闽能源100%股权经上述置换后的差额部分，由福建南纸向投资集团等交易对方发行A股股票购买及上市公司采用锁价发行的方式向投资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而导致。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底价和发行数量的上限测算，投资集团拟出资认购股份的金额为人民币39,170万元。

投资集团以现金方式认购福建南纸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对价由投资集团以自有资金支付金额股票认购款，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用本次获得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支付安排

根据《重组协议》的约定，协议生效后，各方协商确定交割基准日并办理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移交手续。福建南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向投资集团等中闽能源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并向其交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相关文件。截至目已持有本次认购的公司股份。

投资集团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上市公司的书面缴款通知，按照福建南纸与保荐机构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资金一次性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完毕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发行人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三）资金来源的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所需资金的来源声明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用的资金全部来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自有资金，其资金来源合法；本次参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不存在来源于相关资金借贷协议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福建南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与福建南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收购资金的情况。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内是否有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调整的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新闻纸、文化用纸的生产和销售以及营林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全部资产与负债将置出，投资集团下属风电企业中闽能源的100%股权将置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陆上风力发电的项目开发、建设及运营。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福建南纸主营业务或者对其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或方案。

二、未来12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本次重组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在未来12个月内对福建南纸或其子公司的重组计划。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调整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拟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按照规范的法律程序对福建南纸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与福建南纸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四、是否拟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股权以获得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福建南纸《公司章程》不存在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条款，本次重组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股本及股权结构等将发生变化，信息披露义务人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行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通过合法程序在交易完成后对福建南纸《公司章程》进行适当修订。目前暂无详细的修改计划，待具体修订方案形成后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五、公司员工聘用的变动计划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得审批后，福建南纸的员工（包括但不限于在岗职工、待岗职工、内退职工、离退休职工、停薪留职职工、借调或借用职工等，下同）劳动关系、组织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党团关系）、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关系，其他依法应向员工提供的福利，以及福建南纸与员工之间之前存在的其他任何形式的协议、约定、安排和权利义务等事项均由南平南纸承继，南平南纸由投资集团接收；不愿意将劳动关系转移到南平南纸的员工，可以选择与福建南纸解除劳动关系，向福建南纸领取经济补偿金并自谋职业。

对于拟置入资产所涉及中闽能源的相关员工，本次交易不改变该等员工与其工作单位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原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

2014年9月19日，福建南纸召开职工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职工安置方案。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的分红政策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变，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福建南纸将依然保持各自独立的企业运营体系，福建南纸仍然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与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

本次收购完成后，福建南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上的独立。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投资集团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就本次交易完成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承诺如下：

1、人员独立

①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②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③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2、资产独立

①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②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3、财务独立

①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②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③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④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⑤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机构独立

①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②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③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①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②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6、保证上市公司在其他方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本公司将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海峡投资、大同创投、铁路投资和华兴创投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投资集团一致行动人，就本次交易完成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承诺如下：

1、人员独立

①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②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③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2、资产独立

①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②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3、财务独立

①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②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③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④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⑤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机构独立

①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②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③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①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②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6、保证上市公司在其他方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本公司将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福建南纸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福建南纸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自己的股东权利。

二、同业竞争情况

（一）本次交易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福建南纸的控股股东为投资集团，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国资委。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投资集团及旗下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交易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原有资产、负债全部置出，中闽能源的100%股权置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转变为陆上风力发电的项目开发、建设及运营。

除中闽能源以外，投资集团目前尚拥有其他电力企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控股电力公司

①海上风电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投资集团拥有的海上风电资产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持股比